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干字〔2015〕8号



关于汤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汤庸同志任计算机学院院长（参照正处级管理）；

单志龙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蒋运承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赵淦森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范冰冰同志不再担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软件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慕雄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院长（参照正处级管理）；

赵建华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谢幼如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张学波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焦建利同志不再担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天君同志任音乐学院院长（参照正处级管理），免去其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冯长春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王海英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唐小波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黄汉华同志不再担任音乐学院院长职务；

苏严惠同志不再担任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俊生同志不再担任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红同志任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院长（参照正处级管理）；
免去其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黄牧航同志任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黄道鸣同志任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

王建平同志任《学报》编辑部主任（参照正处级管理）；

成文同志任《学报》编辑部副主任（参照副处级管理）。

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2015年5月26日算起，任期四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2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印发

责任校对：程贯平 王丰